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部分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并经过充分的讨论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聚龙金融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聚龙）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部分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大连聚龙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部分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大连聚龙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维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大连聚龙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聚龙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部分担保。

独立董事：陈静、董关鹏、刘永泽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